

B04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5-048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或否决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由于公司股东刘春玲女士、张永久先生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及控股股东刘雪松先生与激励对象吴宜勇先生为近亲属,因此上述人员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和议案四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前述四项议案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10月21日下午14:30时,在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华邦上都A座1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兼总经理刘先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场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0日15:00至2015年10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66,728,2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36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2,959,9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47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768,2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84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8,134,3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6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366,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768,2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841%。

3、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

1、逐项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同意9,923,454股,占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919%;反对44,600股,占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081%;弃权0股,占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79,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288%;反对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639%;弃权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073%。

4、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8,923,454股,占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919%;反对29,600股,占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639%;弃权25,000股,占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073%。

5、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6,673,631股,占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2%;反对29,600股,占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44%;弃权25,000股,占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23%;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79,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288%;反对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639%;弃权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073%。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G3,559,978股,占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252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6,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607%。

7.2选举刘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常立董事;

同意G3,559,978股,占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262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6,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607%。

7.3选举刘春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常立董事;

同意G3,559,978股,占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262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6,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607%。

7.4选举杜广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常立董事;

同意G3,559,978股,占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262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6,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607%。

7.5选举张永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常立董事;

同意G3,559,978股,占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262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6,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607%。

7.6选举吴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常立董事;

同意G3,559,978股,占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262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6,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607%。

7.7限制性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同意G3,559,978股,占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262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6,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607%。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G3,559,978股,占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262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6,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607%。

9.1限制性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解锁条件;

同意G3,559,978股,占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262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6,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607%。

9.2限制性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同意G3,559,978股,占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262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66,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607%。

9.3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4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5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6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7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8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9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10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1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12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13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14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15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16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17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18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19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20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2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22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23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24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25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26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27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28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29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30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3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32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33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34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35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36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37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38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39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40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4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42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43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44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45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46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47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48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49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50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5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52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53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54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55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56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